

110學年度特定課程認列評鑑級分一覽表

110.9.13

課程屬性	課程名稱 (可能開設課程名稱*)	認列條件	備註
共同科目	跨域創新教學計畫或新創跨域課程開課	須符合下列4項條件。 1. 通過教育部創新先導計畫課程，或符合本校通識創新課程政策，新課程申請提案經由外審與共教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 2. 授課事實。 3. 參加校內外授課或通識教學之相關培力研習。 4. 授課學年須參加共教中心等公開教學課程分享。	
	專業倫理	須符合下列5項條件。 1. 通過案例試教認證。 2. 授課事實。 3. 參加校內外專業倫理教師培力研習。 4. 各授課班級6成以上學生取得「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」之修課證明。 5. 進行 <u>案例教材精進</u> 或對外交流推廣 <u>(四擇一)</u> (1) <u>進行案例教材精進並公開分享。</u> (2)教師參與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專業倫理教具/教材/教案等相關競賽之參賽證明。 (3)教師參加專業倫理社群同儕彼此之觀議課(含被觀課與觀課)至少一次。 (4)教師獲得專業倫理相關校外計畫補助。	
	英語授課課程	須符合下列4項條件。 1. 通過英語授課認證。【認證五年內未開課(英語授課課程)即失效】 2. 授課事實。 3. 參加校內外英語授課相關培力研習。 4. 授課學年須參加共教中心等公開教學課程分享。	英語授課科目(依照輔英科技大學科目表制定及課程開設要點第8條辦理或學校指定之科目)
跨領域學分學程特色課程	芳香療法及健康照護	1. 授課事實。 2. 所屬學分學程通過評鑑。	「另類療法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動氣療法		「另類療法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正向溝通於健康照護實務		「另類療法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基礎健康餐飲設計與實務		「健康餐飲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基礎餐飲衛生與安全		「健康餐飲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<u>婚禮創意實務課程</u>		「 <u>婚顧達人</u> 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植物綠療		「綠色療癒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酒品釀造技術與實作		「酒品釀造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親子產業概論		「親子產業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美味輕食料理		「活力輕食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咖啡好好玩		「活力輕食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國際交流企劃案撰寫訓練		「國際移動力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國際圓夢總結課程(一)		「國際移動力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<u>可能提案課程委員會修正名稱</u>		
國際課程	國際圓夢總結課程(二)	授課事實	「國際移動力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<u>可能提案課程委員會修正名稱</u>		「國際移動力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		「原民多元增能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	原住民部落健康與疾病照護概論		「原民多元增能」 <u>特色微學程</u>
性別課程	境外授課課程	授課事實	越南專班
	全英授課	授課事實	英文授課之事實需提供佐證資料，授課1學分(18小時)以1級分認列，累計至多認列2級分。
性別課程	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	1. 研發性別課程或學程(須有專屬教材)。 2. 性別融入課程不計。 3. 授課事實。	1. 每門課1級分，累計至多認列2級分。 2. 同一學期同一門課 <u>同一任課教師</u> 開設不同班別，只採計1次。

1、認列特色課程，需有實際授課事實，每門課以1級分認列，多師授課亦然(請決定級分認列給其中1位教師)。

2、若有其他認列課程，教務處會再公告周知。

3、特色跨領域學分學程負責人如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成果報告書者，不給予級分。